

邹城市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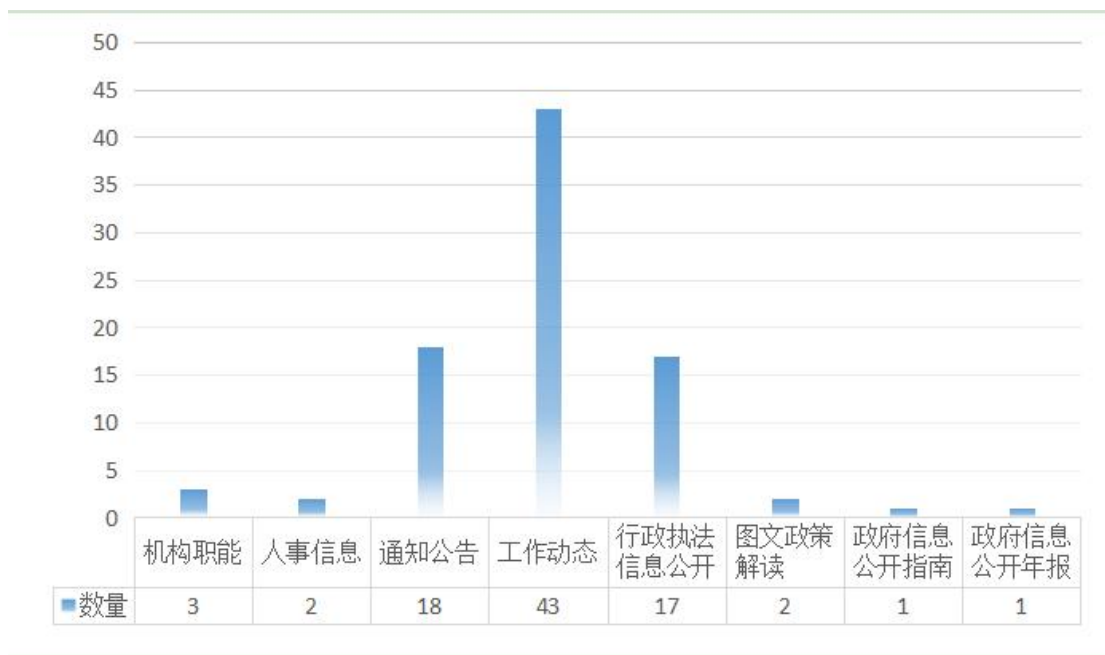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现编制邹城市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共六部分内容。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邹城市水务局深入贯彻《条例》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载体，发挥融媒集群整合传播效应，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公开质效。本年度，通过邹城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103 信息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1 条。

（一）主动公开



1. 基础内容公开情况。机构职能方面更新信息 3 条，人事信息更新 2 条，公开通知公告 18 条、工作动态 43 条。

2.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行政执法公开信息 17 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动态 5 条、政策解读 2 条，政府文件图文政策解读 2 篇。

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指南 1 条，年报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单位规范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安排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事项，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5 件，保证签收及时率、办理及时率 100%，且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我单位按照《条例》要求，建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制度，明确公开程序、流程，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坚

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由科室负责人与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同意后，报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主要负责人批准，统一进行网上公开，并做好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台账管理，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安全和规范。严格禁止未经审查批准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切实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是否涉密，公开形式、范围是否合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四）平台维护建设

安排专人保证网络公开平台的更新，依据群众需求和上级要求，对公开、公告内容及时调整，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保证政务公开质量，同时对公开内容严格把控，尊重保障个人权益，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切实发挥网络公开平台主阵地作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五）政策解读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内容，以“一图读懂”的形式，发布图文解读3篇，对《反有组织犯罪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关于落实托育机构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

通知》进行了解读，方便群众读懂最新政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30.7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单位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从整体上看开展较好，但存在不足之处。

(一) 不足之处

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局里，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公开，以及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升，目前形式以文字和图片为主，不能完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

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了解程度还不够，对自己的需求缺乏到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帮助。

（二）改进措施

2022 年，我单位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总结提升：

1、加强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公开，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2、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引入视频、语音朗读、动画等新形式，加强政策解读，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向群众做好政务信息宣传。

3、进一步强化宣传和引导，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如政务网、微信公众号的知名度，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共同提高我局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5 件，其中 5 件免收依申请公开费用。

本年度，我局全面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主动公开、依规处理回复依申请公开，展现全市水务工作亮点。

本年度，我局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平台、内容，新注册微信公众号“邹水润民”，与政务网构成受众覆盖面更广、公开内容更丰富、群众阅读更便捷的政务公开体系。

本年度，共收到人大建议议案、政协提案共 4 件，已公开 4 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邹城市水务局联系（地址：邹城市聚贤大厦 5 层，电话：0537-5213791）